

优先股有优先购买权吗 - 优先股的“优先”是指 () - 股识吧

一、优先股是指股东权利优先吗

答案：AB 理由：第一、优先股是公司在筹集资金时，给予投资者某些优先权的股票，这种优先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优先股有固定的股息，不随公司业绩好坏而波动，并已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领取股息；

（2）当公司破产进行财产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对公司剩余财产有先于普通股股东的要求权。

但优先股一般不参加公司的红利分配，持股人亦无表决权，不能借助表决权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二、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及财产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代表满足所有债权偿付要求及优先股东的收益权与求偿权要求后对企业盈利和剩余财产的索取权，它构成公司资本的基础，是股票的一种基本形式，也是发行量最大，最为重要的股票。

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中交易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普通股股票持有者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公司决策参与权。

普通股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并有建议权、表决权和选举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表其行使其股东权利；

（2）利润分配权。

普通股股东有权从公司利润分配中得到股息。

普通股的股息是不固定的，由公司赢利状况及其分配政策决定。

普通股股东必须在优先股股东取得固定股息之后才有权享受股息分配权；

（3）优先认股权。

如果公司需要扩张而增发普通股股票时，现有普通股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量的新发行股票，从而保持其对企业的原有比例；

（4）剩余资产分配权。

当公司破产或清算时，若公司的资产在偿还欠债后还有剩余，其剩余部分按先优先股股东、后普通股股东的顺序进行分配。

因此，正确答案为AB x

二、到底有没有优先购买权？

我觉得吧，买过N1或NX的用户应该享有优先权

三、2优先股一般具有哪些优先权利

展开全部两种权利a. 在公司分配盈利时，拥有优先股票的股东比持有普通股票的股东，分配在先，而且享受固定数额的股息，即优先股的股息率都是固定的，普通股的红利却不固定，视公司盈利情况而定，利多多分，利少少分，无利不分，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b. 在公司解散，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股在普通股之前分配。

优先股一般不上市流通，也无权干涉企业经营，不具有表决权。

优先股的种类很多，为了适应一些专门想获取某些优先好处的投资者的需要，优先股有各种各样的分类方式。

希望帮到了你

四、优先股的优先权主要表现在哪几方面

你好：优先权主要表现在利润分红及剩余财产分配时优先于普通股。

在公司分配盈利时，拥有优先股票的股东比持有普通股票的股东优先获得红利，而且享受固定数额的股息。

公司解散，分配剩余财产时，即优先股的索偿权先于普通股，而次于债权人。

目前优先股多见于欧美国家的股份公司，我国鲜见。

五、《公司法》案例题，关于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求高人指点，怕有陷阱！跪谢！

楼主你好（1）A的主张最具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72条，其他股东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均为转让条件。

部分优先购买不构成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所以，A有权拒绝部分优先受让。

（2）《公司法》72条规定，其他股东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10元价格优先受让已经达成12元意向价格的转让，不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3) 如存在问题(3)的情况,属于A与张三的欺诈行为。
B、C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主张转让行为无效。
无陷阱,免谢。

六、优先股的“优先”是指()

B

七、

八、关于优先购买权的问题

AC都有购买权, A优先于C。

具体理由如下: 1, 从权利属性上讲, 承租人主张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租赁权, 租赁权本质上是一种债权, 虽然法律赋予了租赁权一定的类似于物权的效力, 如“买卖不破租赁”, 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其债权的性质。

共有人主张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共有权, 共有权是一种物权。

按照民法原理, 当物权与债权同时并存时, 物权的效力应优于债权。

2, 从权利设置目的及救济上讲, 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是为了保护共有人的财产而设立的,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则是为了稳定租赁关系, 设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目的, 也可以通过“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来实现。

因此, 即使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其租赁权仍然能够得到保护, 但如果共有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其权利则难以获得其他保护。

3, 从物价值的综合利用上讲, 共有人作为共有财产的所有权人, 其财产与争议财产的利害关系较之于承租人更为密切, 让其享有优先购买权更能让财产归于整体和一个产权人, 更有利于物权的行使和更有效地利用物的价值, 同时法律上共有人对争议的共有财产比承租人负有更多的义务, 让其优先行使购买权, 更能体现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原则。

九、优先股的股东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展开全部优先股股东有两种权利：（1）优先分配权。

在公司分配利润时，拥有优先股票的股东比持有普通股票的股东，分配在先，但是享受固定金额的股利，即优先股的股利是相对固定的。

（例：如果公司不对优先股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则不能对普通股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因为优先股股东优先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2）优先求偿权。

若公司清算，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股在普通股之前分配。

注：当公司决定连续几年不分配股利时，优先股股东可以进入股东大会来表达他们的意见，保护他们自己的权利。

后配股后配股是在利益或利息分红及剩余财产分配时比普通股处于劣势的股票，一般是在普通股分配之后，对剩余利益进行再分配。

如果公司的盈利巨大，后配股的发行数量又很有限，则购买后配股的股东可以取得很高的收益。

发行后配股，一般所筹措的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收益，投资者的范围又受限制，因此利用率不高。

参考文档

[下载：优先股有优先购买权吗.pdf](#)

[《股票跌了多久会回来》](#)

[《股票订单多久能成交》](#)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高管离职多久可以转让股票》](#)

[下载：优先股有优先购买权吗.doc](#)

[更多关于《优先股有优先购买权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4994665.html>